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辭任及補選董事的公告》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公司回購A股股份資金來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董事长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的辞职报告。菲利普·范希尔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辞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董事会提名 Hamavand Rayomand Shroff（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副董事长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已向董事会提出辞任，公司董事会选举 Lars Frederick Persson（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 A 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 A 股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和审议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的辞职报告。菲利普·范希尔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菲利普·范希尔先生自 2013 年 5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以来，对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及战略举措的成功实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菲利普·范希尔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 Hamavand Rayomand Shroff（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袍金拟定为每年人民币 380,000 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Hamavand Rayomand Shroff（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简历

Hamavand Rayomand Shroff（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58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今担任 Prysmian S.p.A.（普睿司曼集团，本公司主要股东 Draka Comteq B.V.（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亚太区执行总裁。施罗夫先生于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普睿司曼集团，于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担任电缆及特缆工厂经理；于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担任矿产及特种产品渠道经理；于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担任工业及基础设施部商务经理；于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担任新西兰区总经理；于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担任贸易及安装部商务经理；于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担任大洋区供应链及采购总监；于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担任澳大利亚区销售及商务总监；于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担任大洋区执行总裁；于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担任大洋区及东南亚区执行总裁。

施罗夫先生于一九八八年获得经澳大利亚工程师学会认证的机械工程学士学位，于一九九九年获得麦考瑞大学行政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二零一八年获得意大利米兰博科尼大学国际行政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在普睿司曼集团的任职外，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 A 股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该调整外，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公司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7.5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及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018）。

二、 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30.9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29.8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642,524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4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32.1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1.0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15,405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4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32.6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1.4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59,76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3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32.6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29.8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317,69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本次调整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现有资金情况、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及资金成本，将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该调整外，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 本次调整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A股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